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18〕5号

关于开展2018年贵州师范大学“创青春” 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和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促进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

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帮助学生通过创新创业的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我校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贵州师范大学“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贵州师范大学“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二、各项主体赛事具体要求

大赛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三项主体赛事，采取学校、全省和全国三级赛制。

（一）“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凡我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限报 1 项作品。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强的设计运作能力，优势互补，可以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和跨学历层次组队。

（3）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其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要求

（1）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

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 7 个组别。

（2）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本次比赛身份要求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截止2018年4月30日）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3）提交的创业计划书要求具备技术上的创新性、经济上的合理性和操作上的可行性。

（4）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项目创业计划书，另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对于申报已创业类项目的，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5)项目申报表、创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3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

3. 评审有关事项

对于参赛项目的书面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几方面：

(1)创业机会：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

(2)发展战略：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5)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成员的分工和互补；公司的组织构架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

校内复赛、校内决赛阶段，将针对已创业、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由评审团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至5%的加分。

(二) 创业实践挑战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 凡我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或毕业未满 5 年（时间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的我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的（时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可以报名参赛。其中，毕业未满 5 年的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且其最终学历须为我校。

(2) 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限报 1 项作品。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强的设计运作能力，优势互补，可以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和跨学历层次组队。

(3) 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其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本次比赛身份要求，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申报表》、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

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此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4）项目申报表、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3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

3. 评审有关事项

对于参赛项目的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几方面：

（1）经营状况：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现金流量、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主营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等情况。

（2）发展前景：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三）公益创业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凡我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限报 1 项作品。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强的设计运作能力，优势互补，可以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和跨学历层次组队。

（3）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其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申报项目可以为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应满足以下条件：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此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

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申报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4）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

3. 评审有关事项

对于参赛项目的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几方面：

（1）公益性

第一档：对社会问题关注深入，立项所针对问题具体且受到关注较多、亟待解决。

第二档：对社会问题有较多关注，立项所针对问题受到关注较多、有解决的必要。

第三档：对社会问题了解不多，立项所针对的问题不很清晰或已经得到较好解决。

第四档：对社会问题了解和关注不足，立项所针对的问题不清晰或不属于公益范畴。

（2）创业性

第一档：能够通过具有创新性、普适性、可推广性的商业模式，在消耗资源的同时不断引入大量新资源使项目可自身维持、可持续发展，由此很好地解决瞄准的社会问题。

第二档：能够通过具有创新性的商业模式，在消耗资源的同时不断引入大量新资源使项目可自身维持、可持续发展，由此较好地解决瞄准的社会问题。

第三档：能够应用相对少量的启动资源，来撬动社会各界相对大量的资源，并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不断引入新资源来解决瞄准的社会问题。

第四档：主要依靠本身的资金推进项目，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瞄准的社会问题。

（3）实践性

第一档：很好地结合了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设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进度及目标，有丰富的实践成果。

第二档：能够结合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设定了可行的项目进度及目标，有一定的实践成果。

第三档：未能充分考虑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设定的进度及目标较难完成，实践成果较少。

三、时间安排

（一）报名（2018年3月16日）：分别填写《“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申报表》《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每个团队及其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各学院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报校团委。

（二）提交申报材料（2018年3月30日前）：将项目书及有

关材料报送校团委，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三）校内初赛（2018年4月9日—4月13日）：对项目书及有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决赛的团队和项目。

（四）校内决赛（2018年4月27日）：决赛分项目陈述（团队代表结合PPT、项目展示介绍视频向评审团进行项目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公开答辩（团队回答评审团提问，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两个环节进行。根据决赛情况，择优确定参加全省比赛的团队和项目。

（五）省赛准备（2018年4月30日—5月4日）：获得省赛资格的团队根据评审团意见，修改完善项目书，制作项目展示介绍视频（flv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做好参加省赛的各项准备。

（六）报送省赛作品：向团省委报送参加省赛的作品。

四、奖励办法

三项主体赛事分别设金、银、铜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决赛中获奖的项目，将择优推荐参加全省、全国比赛。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举办“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是推进学校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和积极作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团队组建、项目打造、选拔和推荐等工作。

（二）提高认识，把握导向。大学生创业大赛是大学生科技创新系列竞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素质拓展的重要内容，是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提高大学生就业竞争力的主要抓手，各学院要提高认识，把握正确导向，把指导大学生创业计划设计与加强大学生的择业教育结合起来，把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能力与今后的职业发展规划有机结合起来，为学生就业和创业提供扎实有效的帮助。

（三）精心组织，认真策划。各学院要注重与原有的“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衔接和延伸，要整合相关资源向本学院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技术支持，邀请专业教师对申报项目进行指导。要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充实和丰富创业竞赛的活动内容，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进一步扩大竞赛的群众基础。

（四）认真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在广大学生中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特别是在大学生中广泛宣传创业精神和创业理念，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学生应对挑战、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贵州师范大学“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顺利开展，成立学校“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领导小组，负责整个

活动的组织领导。本次大赛由校团委牵头主办，经济与管理学院具体承办。

组 长：韩 卉 李建军

成 员：谢晓尧 刘肇军 徐晓光 赵守盈 乙 引

银熙惠 唐本文 陈云坤 杨胜天 梁 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具体安排。

主 任：银熙惠（兼）

副主任：陈贵平

成 员：饶 蕾 施 昆 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及团委负责人

七、其他

联系人：李龙、杜维娜、雷芳；联系电话：0851-83227067。

欢迎关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chuangqingchun.net/>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 附件：1.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2. 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3. 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4. 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推荐作品汇总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 3 月 15 日